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57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85 号提案的答复

韦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逐步取消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政策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根据《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第四条 对符合本规定奖励条件的农业人口夫妻及其子女，给与下列“奖优免补”的奖励：

奖：一次性奖给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1000 元。

优：独生子女小学毕业升本县（市、区）初中时，在未“普九”的地方，加 20 分优先录取；初中毕业报考本州（市）一级中学的，加 10 分优先录取，报考本县（市、区）其他高中的，加 20 分优先录取；高中毕业报考省内高等院校的，给予加 20 分优先录取。符合多种加分条件的，执行最高加分政策，不得累计加分。

教育部门兑现中考加分政策；独生子女升学加分和教育“三免除”（或免除“一费”）不能兑现的，由同级政府追究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3 年 4 月，楚雄州教育局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根据云教基〔2004〕101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出台了《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印发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照顾录取规定的通知》楚教发〔2013〕4 号文件，其中规定：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含农转城居民的独生子女）照顾 10 分。2017 年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依据《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04〕101 号），楚雄州教育局在《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楚教通〔2017〕46 号）文件中再次明确规定：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含农转城居民的独生子女）报考州属高中照顾 10 分，报考县市属普通高中照顾 20 分。享受照顾分的考生，必须按相关要求，完成资格审核、照顾分审核及填报志愿等信息确认后，才能在招生录取中享受相应的照顾分。

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政策，由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制定规

范，州市参照制定政策予以执行，目前暂无教育部和省级无明确取消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的规定。我州一贯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考试政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依法治国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将依据国家和省的法规、政策，适时调整执行好招生考试工作规定，办好让彝州人民满意的教育。如上级有取消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的明确规定，我州将及时对中考加分政策进行调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韦薇委员，农村独生子女加分政策涉及面广，又事关民生，改革是一项艰巨、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顶层设计，更需要循序渐进的改革实践逐步解决。

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教育实践所做的努力和贡献，希望您继续对教育事业给与更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您的提案，就是我们工作的动力，我们将继续按照您的意见，继续努力，推动全州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为办彝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应有的贡献。



联系人及电话：邓 兵 15808785441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